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ޗ证ⵔꐲ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

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
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
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
营业务。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保持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同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
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
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
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
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审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如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
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
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
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N´x,´È)Ö2½Ë'3rVcQYN´x,´È)Ö2½Ëôñ�&ps2i1\ÄyÑ 1N´x,´È)Ö2‹Ü¿A/2eC3&“
\@„"ËAoô•x †`